



独立董事对董事提名的独立意见

2012年10月27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陈爱学、黄成平、黄焕明、王明华、张磊、徐化群为公司董事；凤良志、王军、谢勇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四、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名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家思_____

凤良志_____

王 军_____

胡敏珊_____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